



平陆运河实船试验正式启动

为今年9月通航做好准备

新华社南宁8月12日电(记者 赵欢 梁舜)8月12日上午,随着一艘5000吨级空载试验船缓缓从平陆运河新福水上综合服务区驶出,平陆运河实船试验正式启动。

据悉,此次试验将分阶段开展常规工况、不利工况通航验证和全线航标效能检测,全面检验运河航道、船闸、锚地、服务区及助航设施适配性,为平陆运河今年9月通航做好准备。

本次试验调配4艘代表性船舶,涵盖5000吨级重载、5000吨级空载、3000吨级重载和1000吨级重载等主要通航船型,试验航程覆盖运河沙坪河段、分水岭段、钦江干流段、钦州城区段和入海口段,并同步开展三大枢纽双线船闸船舶过闸、弯道会船、同向追越、掉头操纵、潮汐靠离泊、夜间通航等科目实测。

针对枢纽泄水、支流洪水汇流、大风大潮叠加等6类高风险不利工况,将择机开展预试验,并同步完成全线206座代表性航标昼夜视觉、灯质和布设效果专项检测。

为保障试验安全有序进行,试验船舶将全程搭载北斗定位、无人机流场监测、系缆拉力传感器、主机工况采集等设备,实时采集船舶航迹、漂角、横倾角、航道流速、船间安全距离等数据。同时,平陆运河建设管理团队建立海事、建设、应急等多单位联动保障机制,实行分空间、分时段水上交通管制,配备应急护航快艇和相关应急处置装备,做好船员资质、船舶适航等前置核验,全力保障试验安全有序进行。

试验结束后,建设管理团队将根据试验结果编制实船适航试验报告、航标效能测试报告,梳理通航优化建议和标准化航路航法,明确各航段通航管控要求,为运河安全



运营提供技术依据。

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条国家层面统筹的通江达海运河工程,开辟了西江至北部湾的江海直连通道。平陆运河全长134.2公里,可通

航5000吨级船舶,计划于今年9月通航,将进一步畅通西南地区出海通道,便利中国与东盟及全球经贸往来。

上图 8月12日,试验船舶驶出平陆运河马道枢纽船闸(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考古新发现将“龙凤”组合推至龙山时期

寨子塔石城址“龙凤”泥塑是我国北方地区迄今发现年代最早且造型明确的龙、凤实物组合

新华社呼和浩特8月12日电(记者 贾立君)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寨子塔石城址考古队在一座龙山时代墓葬中发现一组“龙凤”形象泥塑。专家确认这组泥塑是我国北方地区迄今所见年代最早、造型最明确的“龙凤”实物组合。

寨子塔石城址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境内,是一处龙山时代石城遗址,总面积42万平方米。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院长孙金松介绍,本次发现的泥塑出自一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主人仰身直肢,头向东北,颈部右侧随葬一枚镶嵌绿松石的玉璧,“龙凤”形泥塑对称分布于墓主躯体两侧。“龙”形泥塑位于墓主人右侧,头向与墓主人一致。“凤”形泥塑位于墓主人左

侧,呈翱翔升腾之势。

根据测年结果,墓主人死亡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2300年。对墓主人牙釉质胶原蛋白的稳定同位素分析显示,其饮食结构以粟作农业为基础,但摄入了远超常人的动物蛋白或特殊食物资源。这说明,墓主人生前享有较高的物质资源与社会地位。

孙金松说,寨子塔石城址“龙凤”泥塑是我国北方地区迄今发现年代最早且造型明确的龙、凤实物组合,将“龙凤”具象化的出现时间推至龙山时代,为研究龙山时代先民精神信仰及丧葬观念提供了珍贵材料。此外,这一发现表明河套地区在我国早期精神文化创造中具有独特贡献,佐证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

天津市长城保护条例

(2026年7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长城的义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长城保护。

第十条 本市对在长城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开展长城资源调查,完善长城档案。

对资源调查中新发现的长城点段,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长城沿线设立保护标志。设立保护标志不得对长城造成损坏。

保护标志应当载明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名称、修筑年代、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机构、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和立标日期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市长城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长城保护规划应当与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等做好衔接。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管控措施并予以公布。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将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保证长城安全。

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长城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或者其他更有利于保护长城的方式通过长城。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

第十六条 蓟州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城周边山体、水体和植被等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地质灾害对长城的侵害;在洪水可能危及长城安全的地段,可以根据地形地质情况设置必要的防洪设施。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一)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
(二)刻划、涂污;
(三)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四)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
(五)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
(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点段举行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点段的保护机构。保护机构由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长城点段有实际管辖单位或者利用单位的,可以确定该单位为保护机构。

保护机构对其负责的长城点段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告。

有长城点段分布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局、保护机构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蓟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加强长城保护队伍建设,对长城保护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

长城保护员应当对负责的长城点段进行巡查、看护并做好记录,定期向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告长城保护状况和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长城点段受到人为破坏或者自然损毁等情况,协助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长城日常养护、长城保护宣传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实施长城保护工程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根据长城保存状况依法实施相应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和保护性设施建设。

对面临突发严重危险的长城点段,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及时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同时报告蓟州区人民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城点段已经损毁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第二十一条 长城保护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编制长城保护规划、审批与长城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长城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和蓟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长城所承载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所蕴含的时代精神专题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展长城文物考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研究和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市和蓟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本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要求,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天津段)建设,加强长城文化遗产及其生态环境保护、活态传承展示、文旅融合发展,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天津段)打造成为中华文化永续传承的重要载体、彰显国家文化自信的重要标志、驱动京津冀文化旅游协同发展的纽带和弘扬红色文化及国防教育的基地。

第二十四条 将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适宜参观游览,并能够满足游客安全和长城文物安全的要求;
(二)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

中国海军第49批护航编队起航赴亚丁湾

主要由南部战区海军兵力组成

新华社三亚8月12日电(李秉宣 汪黄飞)中国海军第49批护航编队12日上午从海南三亚某军港解缆起航,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接替第48批护航编队执行护航任务。

上午10时30分许,在雄壮的军乐声中,编队舰艇依次解缆,缓缓驶离码头。甲板上,护航官兵精神抖擞,整齐列队,向祖国和亲人挥手告别。

任务准备阶段,编队指挥所紧盯护航行动可能面临的风险挑战与实际威胁,按照全要素实战化训练要求,重点开展了实际使用武器、伴随护航、航行补给等针对性训练。

第49批护航编队主要由南部战区海军兵力组成,包括导弹驱逐舰昆明舰、导弹护卫舰岳阳舰和大型远洋综合补给舰骆马湖舰,携带舰载直升机2架、特战队员数十名。3艘军舰均由我国自主设计建造,其中,昆明舰为首次执行护航任务。

731部队海拉尔支队档案公布

揭露日军掩盖细菌战罪行

新华社哈尔滨8月12日电(记者 杨思琪 何山)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12日公布了原731部队海拉尔支队(满洲第543部队)《身上申告书》档案。该档案显示侵华日军曾假借常规步兵名义掩护细菌战罪行,并揭示了战后苏联持续追责日本细菌战罪行的历史细节。

日本关东军曾在中国东北为731部队设立海拉尔、孙吴、牡丹江、林口、大连等5个支队。其中,海拉尔支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靠近中蒙中苏边境,是对苏发起细菌战的前线基地。

此次公布的档案共计185页,记载了海拉尔支队156名成员的姓名、军衔、入伍时间、岗位职责、调动轨迹及战后去向等关键信息,是研究该支队人员构成与运行机制的一手官方文书。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研究人员金士成说,此次研究主要有两项重要发现。一是揭露了日军曾假借步兵名义掩盖细菌战罪行,例如假借满洲第97部队、第177部队、第201部队等常规步兵部队名义征召人员,经731部队本部3个月培训后,再分配至海拉尔支队。这种征召方式具有明显的欺骗性,目的是掩护731部队进行人体实验等秘密犯罪行为。

二是证实了战后对日军细菌战罪行追查的连续性。档案显示,这156人中有145人在战后被苏军抓捕并羁押于苏联境内,其中4人于1950年4月至9月间在伯力接受审判。这一线索证实苏联对日本细菌战罪行的调查与司法追责,在1949年进行的公开审判后仍持续推进。

专家表示,海拉尔支队《身上申告书》深化了731部队问题研究,与此前获取的原队员口述证言形成了证据链。这一官方档案拆穿了日军掩盖反人类罪行的伪装,进一步证实了日本发动细菌战的国家犯罪体系,对加强731部队罪证研究及战后审判史研究具有重要补充价值。

(三)符合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本市长城保护规划的要求。

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前,蓟州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长城点段保存现状、开放可行性、可承载的利用类型以及强度等专项评估。

将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

第二十五条 长城参观游览区运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设置参观游览路线,规范宣传讲解,引导安全、文明、环保旅游;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人员;配合文化和旅游局、保护机构依法开展相关长城保护工作。

长城参观游览区经营性收入,应当优先用于长城保护。

第二十六条 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加强对尚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点段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警示标志。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长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保护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尚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点段的日常巡查,及时排查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长城安全隐患,发现和制止破坏长城的违法行为。

旅游景区内存在尚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点段,景区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游客攀爬长城。

第二十七条 本市鼓励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展示长城考古发现、建造技术、防御体系以及历史沿革等。鼓励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虚拟展示、智慧导览、沉浸式互动式体验等展示方式,宣传长城文化。

第二十八条 本市鼓励开展长城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和展演展示,支持开发集功能性、艺术性与文化内涵于一体的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创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以长城为主题的文学、影视、戏剧、美术、音乐等各类文艺创作,打造具有天津地域特色的长城文化艺术品牌。

第三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依托重要传统节日等,组织举办传统庙会、京东民俗风情表演等传统节庆活动,传承长城文化。

第三十一条 市和蓟州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长城沿线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自然生态、休闲农业、体育健康等资源,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配套服务,打造长城主题旅游线路,培育长城文化旅游品牌,推动文旅农旅农体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和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长城保护联合执法,依法及时查处危害长城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长城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市和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涉及长城保护的投诉、举报。

第三十四条 市和蓟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城的监测预警工作,利用遥感卫星、监控设施、现代通信等技术手段,对长城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市和蓟州区规划资源、水务、气象、地震、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文化和旅游局共享地质、水文、气象、地震、消防等灾害监测数据。市和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研判灾情趋势和风险,对面临自然灾害威胁的长城点段加强风险管控与应急预警。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一号

《天津市长城保护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城保护,规范长城利用,弘扬长城精神,传承长城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长城的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长城,包括长城的墙体、敌台、烽火台、关城、寨堡等。

本条例所称长城点段是经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长城点段。

第三条 长城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遵循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保护长城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市和蓟州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城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长城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建立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其他区人民政府做好长城保护相关工作。

长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依法做好本辖区内长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城保护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体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城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鼓励开展长城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长城保护技术,提高长城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与北京市、河北省的长城协同保护机制,协商长城保护修缮、开放利用等重大事项,加强规划衔接、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共同提升区域长城保护整体水平。

本市加强与长城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长城文化研究、长城保护修复技术交流、信息共享、联合宣传展示等工作,共享长城保护经验成果。

第八条 本市加强长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弘扬长城所蕴含的爱国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增强全民长城保护的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长城的良好氛围。